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3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杨鑫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延期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决定将原定于2020年3月2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0年3月30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项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变更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6）。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